

创新用地模式 促城镇化建设

■ 皮 凌

核心观点:

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,必须坚决摒弃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相悖的传统观念,切实克服讲发展就要牺牲环境资源、讲保护就要减缓甚至停止发展的思维定势。

省委组织部安排我参加了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训班,让我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内涵作用,有了全新的认识和理解。我认为国土资源部门在发挥职能作用,主动作为,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大为作为。

正确处理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关系,积极探索化解“两难”的有效途径。对于咸宁市,这些年来,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占用了不少土地,其中包括一定耕地。但我们认真贯彻基本国策,通过各级政府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,通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

和占补平衡,确保了全市285万亩耕地保有量不减,235万亩基本农田不碰。

面对当前“两保”的责任和“两难”的挑战,我们在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,必须坚决摒弃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相悖的传统观念,切实克服讲发展就要牺牲环境资源、讲保护就要减缓甚至停止发展的思维定势,真正按照发展中保护、在保护中发展的方针,科学谋划,大胆创新,积极寻求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办法、新机制,走出一条“双保”双赢协调发展的新路子。

科学编制土地利用规划计划,不断优化城镇化布局空间。面对咸宁早日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,我们如何把握两个纲领性的要点,即绿色GDP和民生GDP,做好服务性文章,既要加强规划计划管控,强化精细化管理,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“三规”同步实施,做到应保尽保;又要抓好宏观调控,加快推进

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省级试点,加快推进“六城三区”建设,鼓励发展小城镇和二三产业融合,优化国土资源总量调控机制,综合运用规划、计划、审批、供应等手段,用足用好用活国土资源政策,做到既不盲目铺大饼,又保障城镇化发展用地的合理需求。

大力推行节约集约用地,促进城镇化建设可持续发展。我们要牢固树立“小土地、大发展”的理念,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,坚持严格执法监管,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配置相结合,打好GDP地耗下降攻坚战,深入开展单位GDP地耗评估考核和土地利用绩效考核,打好土地利用综合监管攻坚战,继续采取收回、置换、处罚等强力措施,切实把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,作为破解土地要素制约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来抓,管住总量、严控增量、盘活存量,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。

扎实开展土地综合整治,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。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关系十分密切,两者互为依托,相互促进。城镇化建设必须有农业的支撑、粮食的保障。推进现代农业化,也必须依靠改革这个最大的红利来实现。我们要抢抓机遇,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,在竭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同时,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功能,体现耕地的生态价值,统筹生态文明建设、城镇化建设与新农村建设,为加快推进省级战略咸宁实施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!

(作者系咸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、市国土资源局局长)



新闻热评

如何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

新闻事件:在路口凑够一拨人就走,与红绿灯无关。这种行人无视交通法规过路口的现象被称为“中国式过马路”。即日起,北京交管部门将依法严管此类违法行为,“带头”闯灯的行人将面临罚款。(据《新京报》)



权力是一种担当更是一种责任

■ 来华雄

核心观点:

权力是一种担当,更是一种责任,是有所作为的内在要求。作为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承担者,既要履责、尽责,必要的时候还要进行追责。

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,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能力过硬、作风优良、奋发有为的执政骨干队伍”。

笔者以为,权力是一种担当,更是一种责任,是有所作为的内在要求。作为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承担者,既要履责、尽责,必要的时候还要进行追责。

强化履责“意识”。就是要明确责任,担当责任,落实责任。一是要明确责任。明确责任的主体,明确担负的任

务,每天用责任来约束自己、反思自己、检查自己。二是要担当责任。鸿忠书记讲过一句话:“能力担当的缺位是最大的贪腐。”按照这一要求,我们要敢于担责,迎难而上,要有一种“舍我其谁、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”的勇气,并经常自我警醒。三是要落实责任。要科学规划,合理安排好每一个阶段的工作,我们不可能都像伟人那样轰轰烈烈,但我们可以像凡人一样生活,像伟人一样思考,善于积小胜为大胜。累石成山,积木成舟,把一件件平凡的事做到极致就是成功。

强化“尽责”意识。思路决定出路,如何尽责?一是要有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,有无悔的事业追求,做到一起步,就跑步。要以干就干一流的为目标要求,干好每一项工作,搞好每一次服务,抓好每一次落实;假如每个月完成工作任务的90%,七个月以后,就只能完成总

任务的56%,这是个惊人的递减过程。二是要有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。开拓创新是一种工作水平,也是一种时代要求,是个人胆识和锐气的集中表现。要从困境中找到出路,从困难中找出办法,从不能中找出可能。三是要有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。推行“一线工作法”,干部在一线工作,决策在一线落实,问题在一线解决,成效在一线检验;落实“长”字带头,要有一种从我做起,向我看齐的领导风范,以作为求地位,以绩效赢口碑。

强化“追责”意识。责任制是抓落实的有效手段,但是如果没有责任追究制,责任制就形同虚设。要确保责任制落实,必须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,实现有效追责。一是落实问责主体。要加强对党内问责,同时要加强人大机关、司法机关、新闻媒体问责,提升问责的民

主参与度和问责行为的公开度,最终实现问责效应的最大化。二是界定问责范围。在注重有错问责的同时,更要注意无为问责,对那些所犯错误不大、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又够不上纪律处分的,通过问责及时整改纠正,把问责制真正全面的贯穿于决策执行全过程,贯穿于纪律作风各方面,促进问责工作常态化。三是公正问责追责。对损害形象、扰乱环境、错失机遇的典型案件,该处分的要及时处分,该追责的要严格追责,该免职的要就地免职,要一查到底,绝不姑息。

(作者系通城县委副书记、县长)



常思做人之准 常记为政之则

■ 金大德

核心观点:

党员干部应该经常想一想,当干部应该做什么,将来身后留下什么。只要我们想清楚了这些问题,我们才能在复杂的环境中始终保持警醒。

当前,我们的党员干部面临着各种诱惑和挑战。如何做人,如何为政,如何用权是对我们党员干部最直接的具体考验。笔者认为应在做好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,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的同时,还要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,为政不移公仆之心,用权不谋一己之私。

古人云,“其身正,不令而行;其身不正,虽令不从。”用今天的话说,就是党员干部应以高尚的品德影响人,以模范的行动带动人。有德才有威,有威群众才信得过;有德才有为,有为才能凝聚人心和力量。

在当今的新形势下,对党员来说,如何立身,为何做人,不仅是个人的修养问题,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风气的导向和引领。党员干部以德为先,就必须记住我们来自老百姓,但不能等同于普通老百姓,必须老老实实做人,认认真真做事。

邓小平同志说,“领导就是服务”,道出了我们每个党员干部这个岗位的真

谛。“史者,人役也”,古代官吏尚且懂得为官是清苦之事,早起早睡,夙夜为公,不敢有须臾懈怠。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,应该比封建社会的官吏有更高的精神境界,更应吃苦在前,享乐在后,想人民之所想,急人民之所急。民谚说,“当官不为民作主,不如回家卖红薯”。话虽朴实,道德却很深刻。

权力是天下公器,不是哪个人赋予的,也不是自己生来就有的。用权不为公众服务,这样的权力迟早会被剥夺。我们应该看到,权力具有两重性,为老百姓做事,就会造福一方;为一己之私谋利,就会为害一方。

从党的十八召开后处理的贪官情

况看足可证明,贪腐不是天生的,所谓“温水煮青蛙”,一旦不能正确看待权力,不能正确处理私利,就会闻不到马屁的臭味,看不见诱饵的祸心,听不过良言的规劝。能更寻常见,公廉第一难。为谁用权,如何用权,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;用权不谋一己之私,对我们每个党员干部来说,是个不可逾越的红线。

总之,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,应该经常想一想,现在当干部应该做什么,将来身后留下什么。只要我们想清楚了这些问题,我们才能在复杂的环境中始终保持警醒。

(作者系通山县大畈镇党委书记)

立法治理行人闯红灯

○ 张西流

近年来,行人闯红灯引发的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,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因此,北京等地对行人闯红灯行为实施处罚。但问题是,仅对这种行为进行警告或采取10元以下的经济处罚,难以起到警示作用。

禁止行人闯红灯,是为了制止行人交通违法,是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。笔者以为,禁止行人闯红灯,应该写进“道路交通安全法”。

在现行司法实践中,先后将醉驾、驾车故意在交通拥挤路段“碰瓷”等行为,定性为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。但对于行人闯红灯等行为,只规定了民事责任,没有规定对引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

闯红灯行为追究刑事责任。应该说,行人在闯红灯之前,是能够预见可能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的。因此闯红灯属于明知故犯,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群的生命财产安全,符合刑法中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的构成要件。

对于行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,即便是没有引发交通事故,也要对其实施治安处罚,情节轻微者,给予经济处罚,情节较重者,实施治安拘留;对于行人闯红灯被车撞了,无论后果如何,均由行人承担全部责任;对于行人闯红灯,引发撞死撞伤他人的重大交通事故,应当追究行人的刑事责任,以提高行人闯红灯的违法成本。

从生活方式看,返乡发展型农民工长期受城市文化与生活的影响,追求时尚,注重品牌,属于农村中时髦的一族。

立足城市型农民工群体。立足城市型农民工群体希望可以通过奋斗,冲破户籍制度,成为真正的城里人,他们大致表现出以下特征:(1)文化程度分布较均匀,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。(2)收入水平相比较高,有立足城市的实力。(3)对生活质量有一定要求,渴望得到城市的认可。立足立足城市的农民工已经在城市务工多年,有了稳定的工作和收入,并已经有了自己的家庭,且经济实力足以承担家庭在城市生活中的开支;还有一部分是由于接受过高等教育,不愿再回归农村,立志通过自己的奋斗变成“城里人”的年青农民工。

城乡徘徊型农民工群体。城乡徘徊型农民工群体希望留在城市,但面临诸多困难,如果家乡有好的发展机会,也会回乡创业。其特征表现为:(1)文化程度不高,年龄在30岁以上占多数。(2)收入水平较低,职业技能水平较低。(3)工作地点流动性大,收入不稳定,工作和生活环境较差,生活质量不高。

劳工型农民工群体。劳工型农民工群体主要以从事体力劳动为主,流动性较强,缺乏一种对城市生活的安全感。他们的特征表现为:(1)年龄分布较广,总体文化程度较低。(3)工作地点流动性大,收入不稳定,工作和生活环境较差,生活质量不高。

(作者单位: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)

我国农民工的类型及其特征

■ 庞 靓

了农民工群体的流动方式的不同。有一部分农民工,特别是老一代的农民工外出的动机大多是出于经济因素,为了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,他们对自己的家乡往往带着很强的归属感,往往是抱着在外学好手艺或技术就回乡就业创业的心态,或者家庭条件有所改善后就回乡继续务农,又或者只是单纯的在农闲的时候,外出就业。然而,随着城乡一体化的进程,很大一部分青年农民工外出动机有了很大的变化,信息时代的发展,在农村的青年有了更多了解城市的窗口,通过这些窗口,他们越来越向往城市生活,有着较为强烈的市民化愿望,对家乡的归属感不断淡化,因此他们往往想长期留在城市安家立业,或者不断在不同的城市寻找更好的就业机会。

返乡发展型农民工群体。在返乡发展的农民工群体中,一部分是由于受

全球金融危机影响,在城市就业难,加之政府对返乡创业的政策鼓励与支持。另一部分是由于家庭环境等影响,外出务工的动机就是为了学习技术,为返乡发展积累创业资本。返乡发展型农民工区别于一般的农民工,但又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脱离了农民的性质。

如果按照脑力和体力标准来分,可分为脑力工作和体力工作。按是否担任领导职务为标准来分,可分为领导工作和非领导工作。按是否以财产或者外出务工的动机就是为了学习技术,为返乡发展积累创业资本。返乡发展型农民工群体渴望通过自主创业的方式改变命运,进入城乡成功人士行列。能够为自己和家人打造更好的未来,这部分人都有很强的市场意识,也积累了一

对象的工作。

劳工型农民工群体。这类农民工群体主要以从事体力劳动为主,流动性较强,他们的城市意识比较淡薄,身份认同转变程度不高。

技术型农民工群体。这部分农民工群体有一部分在就业之前接受过职业技术教育,还有一部分在进入城市务工后接受了专业技术培训,这类农民工群体掌握了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,因此,在劳动力市场上比普通的农民工处于有利地位。

管理型农民工群体。从事管理类的这部分农民工群体中,有很大一部分接受过高等教育,拥有专业的知识和技能,在生活方式上已经趋同为城市人,但由于目前的制度因素,还不能真正定居在城市,还有一部分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也大多已经在城市就业多年,通过自身的奋斗与拼搏,走上了管理岗位,过上了相对稳定的职业和生活,自身也拥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。

自主创业型农民工群体。这部分农民工群体渴望通过自主创业的方式改变命运,进入城乡成功人士行列。能够为自己和家人打造更好的未来,这部分人都有很强的市场意识,也积累了一

定的社会经验和财富。

农民工群体特征

返乡发展型农民工群体。返乡发展型农民工区别于一般的农民工,但又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脱离了农民的性质,他们大致表现出以下特征:(1)文化程度分布较均匀,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。(2)收入水平相比较高,有立足城市的实力。(3)对生活质量有一定要求,渴望得到城市的认可。立足立足城市的农民工已经在城市务工多年,有了稳定的工作和收入,并已经有了自己的家庭,且经济实力足以承担家庭在城市生活中的开支;还有一部分是由于接受过高等教育,不愿再回归农村,立志通过自己的奋斗变成“城里人”的年青农民工。

城乡徘徊型农民工群体。城乡徘徊型农民工群体希望留在城市,但面临诸多困难,如果家乡有好的发展机会,也会回乡创业。其特征表现为:(1)文化程度不高,年龄在30岁以上占多数。(2)收入水平较低,职业技能水平较低。(3)工作地点流动性大,收入不稳定,工作和生活环境较差,生活质量不高。

劳工型农民工群体。劳工型农民工群体主要以从事体力劳动为主,流动性较强,缺乏一种对城市生活的安全感。他们的特征表现为:(1)年龄分布较广,总体文化程度较低。(3)工作地点流动性大,收入不稳定,工作和生活环境较差,生活质量不高。

(作者单位: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)

赤壁市车埠镇林权司法拍卖信息

受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,咸宁市产权交易中心联合我公司定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咸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D303第三开标室以现场竞价方式进行拍卖冯江胤、李红所属的赤壁市车埠镇车埠村七组的479.4亩森林资源资产(林权证号:赤政林证字(2010)第000153号;赤政林证字(2010)第000154号)。拍卖参考价为102.25万元,竞买保证金15万元。有意竞买者请

咸宁市产权交易中心
湖北中成拍卖有限公司
2013年4月15日